
博汇纸业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月6日晚间，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发布公告，已于当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股权为杨延良及李秀荣持有的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00%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东所有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款以博汇集团的净资产为依据。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即博汇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85亿股），对应每股转让价格

为5.36元，且包含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双方在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如需）依法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

公告表示，本次控制权变更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如需）、商务部门备案（如需）以及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手续，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